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惟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